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编号: JXJSJ-JLTZD-001

致: 山东中凯电力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限期报审开工前期相关资料及并网所需资料的通知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项目施工合同相关约定,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报审法定要件及技术文件。经核查,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贵单位尚未报审下列开工前期必备资料:

一、企业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明文件,此类文件系确认贵单位具备承揽本工程项目施工资质的法定依据。

二、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材料,涵盖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专业资格证明、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上岗证书,以确保项目管理团队符合工程施工专业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该文件应包含施工部署、关键工序施工工艺、质量控制体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是指导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性文件。

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安排,需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周期、工序衔接及资源配置计划,作为监理单位实施进度控制的重要基准。

五、为保障工程顺利实现并网,贵单位需同步报审并网所需全部技术资料及审批文件(具体清单参照行业现行规范及项目合同附件约定)。

上述资料的合规报审是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及后续完成并网验收的法定前置程序,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的合法性、施工质量管控及进度目标实现。为避免对工程建设节点造成延误,现正式要求贵单位:立即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对上述未报审资料进行系统梳理与编制;务必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17 时前,将全套资料按规范格式整理成册,报送至我方监理单位核验。

若贵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报审,我方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请贵单位严格遵照执行,并于收到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反馈落实情况。

项目监理单位(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抄送: 江西省金三角陶瓷有限公司项目部